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动画设计与制作实训室建设（第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0686-2611BB154543Z

采 购 人：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86-2611BB154543Z
- 2.项目名称：动画设计与制作实训室建设
- 3.项目预算金额：187.776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7.7763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动画设计与制作实训室建设	187.7763	/	项目计划购置41台高性能图形工作站，满足三维建模、动画渲染、剪辑合成等高负载任务需求；配备41套数位板助力学生进行手绘创作与传统动画制作；配置实训室所需如音响空调等其他设备。完成一套实训室基础装修改造。同时购置产业教学资源平台，用于搭建及扩充专业教学资源库，满足教学实践、教师能力提升等需求，加强师生对于产业前沿技术的了解与应用。具体详见《采购产品一览表》

-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28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八西路 28 号

联系方式：817632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联 系 方 式：qiaoruoyun@cbwtc.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敬辉、马倩、乔若云

电 话：010-85343417/34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学生工作站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td><td>动画设计与制作实训室建设</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动画设计与制作实训室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动画设计与制作实训室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3.75 万元整，特别提示：请在交易附言或备注栏中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1) 支票 (2) 汇票 (3) 本票 (4)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 汇款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建议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10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技术部分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二业务部 马倩</u>； 联系电话：<u>010-85343417</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最终中标价为基准收取费用； 缴纳时间：<u>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u>
其它补充事宜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_\%$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50_\%$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45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45_\%$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_3_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8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每提供 1 个与本项目类似项目建设的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每个业绩均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环保节能	2分	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技术部分 (62分)	技术参数	16分	对于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产品一览表中的货物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 每有一项“#”号标记条款(共 30 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5 分。 其他无标识条款为一般条款,所有一般条款均无不满足的得 1 分。 注: 1.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如有),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标明页码; 2.证明文件与《技术规格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3.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 4.缺漏采购数量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应点对点应答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全部条款
	系统集成方案	4分	方案实施计划和实施部署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功能、平台应用场景及运维管理方案等)。	投标人须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针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招标要求，得4分； (2)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分析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方案内容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2分； (4)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对本项目的系统集成方案。
	供货方案	3分	从(1) 供货方案；(2) 运输保障方案；(3) 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等方面提供项目供货方案。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2) 方案内容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2分； (3)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4)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投标人须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
	安装调试	3分	设备及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供货时间安排、供货进度控制、供货应急预案处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保障供货措施、设备调试等内容。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2) 方案内容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2分； (3)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4)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投标人须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
	项目实施团队	3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实施团队，需明确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少于5名技术人员，项目开发	/

			团队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完全能够胜任采购内容和要求，满足以上前提基础上，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三维动画、游戏开发”相关资质证书，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以上证书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	2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 (2)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3)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投标人须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及承诺	5分	提出详细完整的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招标要求，得5分； (2)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分析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方案内容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2分； (4)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5)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投标人须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
系统与平台功能展示(26分)	AIGC实训平台功能展示	9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以清晰可辨的截图展示 AIGC 实训平台 9 项功能，包括 SD-WebUI、SD-ComfyUI、SD-Trainer、fooocus、AudioCraft、GPT-SoVITS、llama、models 模型库、prompt 专业提示词库，截图需呈现操作界面及关键特性。 评分标准：1. 提供全部 9 项清晰截	/

				图，功能完善且符合教学需求，得 9 分；2. 提供 6 项（含）以上清晰截图，功能完善且符合教学需求，得 6 分；3. 提供 3 项以上、6 项以下清晰截图，功能完善且适配简易教学，得 3 分；4. 提供 3 项（含）以下截图，或截图模糊、功能不符，不得分。 补充：截图需真实有效，严禁伪造篡改，否则按 0 分处理，截图需标注对应功能名称以便核对。	
		数字内容制作在线学习系统内容展示	17 分	（1）平台院校端、教师管理端及学生端，可对教学资源、学生学习进程、产业项目开发进行统计管理。平台产业项目制作类课程资源学习 1. 可提供 3 个端口功能和课程资源内容展示，功能齐全、使用便捷得 3 分； 2. 可提供 2 个端口功能和课程资源内容展示，功能相对齐全、使用较为便捷得 2 分； 3. 可展示 1 个端口功能演示且具备课程资源内容、功能相对齐全、使用较为便捷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文件需提供平台内《AIGC 数字文化产业前沿课》《数字图像处理》《UI 界面设计》《角色原画绘制》《三维角色模型制作》《三维软件基础操作》《三维动画制作》7 门教学资源的课程标准、知识点讲解视频、PPT、学生学习指导手册、教师教学指导手册、课程习题截图。每门课程资源任选一个章节截图展示，内容需相互匹配。 可提供全部 7 门课程展示内容，且内容设计合理，符合教学需要、具有产业特色:14 分； 2. 可提供 6 门（含）以上展示内容，且内容设计合理，符合教学需要、具有产业特色:12 分； 3. 可提供 5 门（含）以上展示内容，且内容设计合理，符合教学需要、具有产业特色:10 分； 4. 可提供 4 门（含）以上展示内容，	/

			且内容设计合理，符合教学需要、具有产业特色:8 分 5.提供三门以下不得分、不提供或内容与采购课程无关、内容设计不合理不得分。	
3 价格 部分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4	政策性得分	/	/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根据数字媒体技术应用新专业建设需求，特申报建设动画设计与制作实训室，目前专业缺乏配套的实训条件，原有设备无法满足授课及实训需求，学生实操能力培养受限。计划通过购置先进教学设备和软件，优化教学环境。

项目计划购置 41 台高性能图形工作站，满足三维建模、动画渲染、剪辑合成等高负载任务需求；配备 41 套数位板助力学生进行手绘创作与传统动画制作；配置实训室所需如音响空调等其他设备。完成一套实训室基础装修改造。同时购置产业教学资源平台，用于搭建及扩充专业教学资源库，满足教学实践、教师能力提升等需求，加强师生对于产业前沿技术的了解与应用。

二、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任务明细	数量	参数	单价限价 (元)
1	交互智能 桌面显示 终端	1	1. 屏体的屏幕采用 ≥ 23.8 英寸电容触摸屏，具备防眩光功能，厚度 $\geq 2.1\text{mm}$ ；支持 ≥ 10 点触控；支持屏幕手动角度调节，可实现与桌面形成 20° 至 80° 角度调节。 2. #屏体侧面具有物理实体快捷按键 ≥ 6 个，按键功能包括：屏幕一键开/关屏幕、对连接的大屏进行一键熄屏以及一键音量加、一键音量减。 3. #屏体侧边内置接口：USB 接口 ≥ 2 路；支持接入 U 盘等设备，可被连接的大屏识别和使用；Type-C 接口 ≥ 1 路；HDMI IN 接口 ≥ 1 个；支持通过 Type-C 或 HDMI IN 接口单路连接笔记本，使画面显示在屏幕及连接的大屏上；Type-C 接口支持连接移动桌面系统终端(如平板、笔记本、手机)，支持将移动桌面系统终端画面显示在主屏幕及连接的大屏上并可用于充电。 4. #屏体底座内置接口：HDMI IN 接口 ≥ 2 个；HDMI OUT 接口 ≥ 1 个；USB 接口 ≥ 2 个；RJ45 接口 ≥ 1 个；AUDIO OUT 接口 ≥ 1 个；RS232 接口 ≥ 1 个。	6700

		5. 屏体侧边内置 NFC 模块；讲台屏至少支持 NFC 刷卡、二维码 2 种方式实现设备使用前的用户身份认证。 6. #讲台屏操作系统版本≥Android 11，支持在整机全通道下唤出多功能中控菜单并实现相关操作。 7. #屏幕可调出中控菜单界面，支持一键上课及下课两种场景控制，也支持对连接的大屏单独控制开关机；支持对屏幕输入源显示画面切换，包括 HDMI、Type-C。支持接入匹配教室内的录播主机时，支持显示录播导播流画面，支持选择开始录制、暂停录制和结束录制功能；当有物联产品接入匹配教室时，支持进行可视化显示物联设备和应用场景化管理； 8. #支持通过讲台屏控制讲桌升降，可配合升降控制器物理按键实现双重操作。 9. #讲台屏具备工作台模式和全屏模式两种教学模式。全屏模式下支持全屏操作讲台；工作台模式支持独立的操作区域。支持设置开机默认显示的教学模式。 10. #讲台屏具备教学课件(PPT、PPTX、ENBX)提示功能，课件进入放映模式后，在讲台工作台区域显示下一页课件和当前页课件备注，并支持通过讲台工作台区域进行上下页切换；教学课件提示支持常见的课件软件使用，包含 Office、WPS、教学白板，支持常见的课件格式提示，包含 ppt、pptx、enbx。 11. #讲台屏具备教学工具，支持通过讲台工作台区域快速打开教学工具，包含批注、放大镜、白板、计时器、随机抽选、返回桌面。 12. #讲台屏具备 U 盘隐私操作功能，当在大屏或讲台插入 U 盘后，可以选择在讲台上安全打开 U 盘，打开后 U 盘上内容仅讲台上可见；点击 U 盘内容后，可以在大屏上打开该内容。 13. #讲台屏支持多屏幕画面切换功能：接入拼接使用的大屏时，可以通	
--	--	---	--

			过讲台屏体预览多个显示画面，并且支持通过讲台切换画面，切换后支持触控对应画面。 14. #讲台屏具备锁屏功能，可以选择无密码锁屏、密码锁屏扫码锁屏方式进行锁屏，锁屏后每次设备开机都将自动进入锁屏界面。	
2	教师工作站	1	1. 处理器：≥20 核心，20 线程，最大频率≥5.3GHz，缓存≥30M，≤65W； 2. #主板：支持 ECC（需提供厂家官方参数说明）； 3. 内存：≥32GB DDR5 5600 MT/s 内存； 4. #硬盘：≥1TB M.2 SSD +2TB，7200RPM，3.5 英寸 SATA HDD；支持多硬盘扩展（至少支持 2 个 SSD+2 个 HDD 扩展）； 5. #显卡：出厂预装专业显卡，CUDA 核心数≥3840 个，显存≥8GB GDDR6 或更高规格，位宽≥128-bit，显存速度≥28Gbps，显存带宽≥448GB/s，≥600TOPS，通过 ISV 专业软件认证（需提供厂家官方认证说明）； 6. #显示输出接口：≥2 个 DP，可选增加 1x 雷电 4（40Gbps）+1xType-C（10Gbps）数据端口； 7. #端口：正面≥4 个 USB 接口，包含 2xUSB-C（20G+10G）+2 x USB-A（5G）；背面≥6 个 USB 接口，至少包含 1x 雷电接口+1x USB-C（20G）+2x USB-A（10G）+ 2x USB2.0； 8. #扩展插槽：≥1 个 PCIe x 16, 3 x PCIe x 4； 9. #网络：板载集成不低于 1 个 1GB 网口，可选 5G 网口或 5G 光口； 10. 电源：≥1500W 电源，电源自带诊断指示灯； 11. #机箱：专业机箱，免工具拆卸，体积≥30L； 12. 提供 27 寸 IPS 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屏幕比例≥16:9，对比度≥1000:1，刷新率≥100Hz，亮度≥300cd/m2(典型值)；TÜV 眼部舒适度三	20000

			星认证，三边窄边框，内置扬声器，接口不少于：1xHDMI 1.4+1xDP 1.4+1xVGA；支持高度、旋转（正负 90 度）、倾斜等多向调节；符合 EPEAT Gold、TCO Certified 10、能源之星 8.0、RoHS 等环境标准。	
3	数位板	41	1. 有效操作区域 $\geq 216\text{mm} \times 135\text{mm}$ （8.5 英寸 $\times$ 5.3 英寸）； 2. 纵横比 16:10； 3. 电磁式感应方式，压感级别 ≥ 4096 级，读取速度 ≥ 133 点/秒，分辨率 $\geq 2540\text{LPI}$ （100 线/毫米），笔感应高度 $\geq 7\text{mm}$ ，精确度 $\leq \pm 0.5\text{mm}$ ； 4. 无线无源电磁压感笔（无需电池）；自定义快捷键 ≥ 4 个；	40590
4	学生工作站	40	1. 处理器： ≥ 20 核心，20 线程，最大频率 $\geq 5.3\text{GHz}$ ，缓存 $\geq 30\text{M}$ ， $\leq 65\text{W}$ ； 2. #主板：专业级主板芯片组；支持 ECC（需提供厂家官方参数说明）； 3. 内存： $\geq 32\text{GB}$ DDR5 5600 MT/s 内存； 4. #硬盘： $\geq 1\text{TB}$ M.2 SSD +2TB，7200RPM，3.5 英寸 SATA HDD；支持多硬盘扩展（至少支持 2 个 SSD+2 个 HDD 扩展）； 5. #显卡：出厂预装专业显卡，CUDA 核心数 ≥ 3840 个，显存 $\geq 8\text{GB}$ GDDR6 或更高规格，位宽 $\geq 128\text{-bit}$ ，显存速度 $\geq 28\text{Gbps}$ ，显存带宽 $\geq 448\text{GB/s}$ ， $\geq 600\text{TOPS}$ ，通过 ISV 专业软件认证（需提供厂家官方认证说明）； 6. #显示输出接口： ≥ 2 个 DP，可选增加 1x 雷电 4（40Gbps）+1xType-C（10Gbps）数据端口； 7. #端口：正面 ≥ 4 个 USB 接口，包含 2xUSB-C（20G+10G）+2 x USB-A（5G）；背面 ≥ 6 个 USB 接口，至少包含 1x 雷电接口+1x USB-C（20G）+2x USB-A（10G）+ 2x USB2.0； 8. #扩展插槽： ≥ 1 个 PCIe x 16, 3 x PCIe x 4； 9. #网络：板载集成不低于 1 个 1GB 网口，可选 5G 网口或 5G 光口；	880000

			10. 电源：≥1500W 电源，电源自带诊断指示灯； 11. #机箱：专业机箱，免工具拆卸，体积≥30L； 12. 提供 27 寸 IPS 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屏幕比例≥16:9，对比度≥1000:1，刷新率≥100Hz，亮度≥300cd/m2(典型值)；TÜV 眼部舒适度三星认证，三边窄边框，内置扬声器，接口不少于：1xHDMI 1.4+1xDP 1.4+1xVGA；支持高度、旋转（正负 90 度）、倾斜等多向调节；符合 EPEAT Gold、TCO Certified 10、能源之星 8.0、RoHS 等环境标准。	
5	桌面云管理系统	40	1. 基于 C/S 架构，支持跨网段、跨路由管理；最大管理终端数≥1000 台，本项目实配客户端授权 40 个； 2. 支持终端无系统状态下直接部署，支持异构硬件（不同主板、显卡等）自动识别驱动； 3. 提供资源概览（镜像/磁盘/分组/终端数量统计）、一键唤醒/关闭所有终端； 4. 采用 ADS 磁盘虚拟化技术；镜像库中系统模板以分区为单位，支持分区共享、多系统引导； 5. 系统完全交付后终端可断网使用；支持多点还原、硬盘数据保护、用户统一身份认证； 6. ≥3 年原厂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免费上门安装调试。 7. 支持与本次采购的学生工作站硬件兼容。	40000
6	数字内容制作在线学习系统	1	在线学习系统，具体包含： 1. 平台包含院校端、教师管理端及学生端，可对教学资源、学生学习进程、产业项目开发进行统计管理； 2. 平台含产业制作类课程资源 1) AIGC 数字文化产业前沿课含课程标准 1 套；知识点梳理文档 52 套；知识点讲解视频 950 分钟；习题库 1 套。 2) 数字图像处理	560000

			含课程标准 1 套；课程 PPT10 个；知识点讲解视频 1000 分钟；学生学习指导手册 10 套；教师教学参考手册 10 套；习题库 1 套。 3) UI 界面设计 含课程标准 1 套；课程 PPT10 个；知识点讲解视频 1000 分钟；学生学习指导手册 10 套；教师教学参考手册 4 套；习题库 1 套。 4) 角色原画绘制 含课程标准 1 套；课程 PPT5 个；知识点讲解视频 1000 分钟；学生学习指导手册 5 套；教师教学参考手册 5 套；习题库 1 套。 5) 三维角色模型制作 含课程标准 1 套；课程 PPT6 个；知识点讲解视频 1500 分钟；学生学习指导手册 5 套；教师教学参考手册 5 套；习题库 1 套。 6) 三维软件基础操作 含课程标准 1 套；课程 PPT6 个；知识点讲解视频 1500 分钟；学生学习指导手册 5 套；教师教学参考手册 5 套；习题库 1 套。 7) 三维动画制作 含课程标准 1 套；课程 PPT10 个；知识点讲解视频 1500 分钟；学生学习指导手册 5 套；教师教学参考手册 5 套；习题库 1 套。 3. #提供“数字内容制作在线学习系统”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厂家授权书，证明其有权销售该软件）。 4. 系统支持与学校现有教学管理平台对接（如兼容教务系统、学生管理系统）。	
7	系统集成	1	1. 系统集成范围：包含本次采购所有设备（工作站、数位板、软件、空调、音响等）的安装、调试、布线，以及实训室设备间的兼容性调试； 2. 技术要求：布线规范符合国家电气安装标准，设备调试后可正常运行，满足教学实训需求；	110000

			3. 验收标准：提供调试报告、验收清单，所有设备联动正常，无故障； 4. 售后服务：提供至少 1 年免费上门维护服务，响应时间≤24 小时。	
8	AIGC 实训平台	1	1. SD-WebUI，满足多种自定义参数选项，包括正向提示词、反向提示词、采样器、迭代步数、CFG Scale、种子值、图片尺寸等，支持个性化模型训练和高清修复，以及丰富的扩展功能； 2. SD-ComfyUI，通过拖拽和连接节点来创建图像的工具，支持加在 ckpt、safetensors 和 diffusers 模型/检查点，以及独立的 VAE 和 CLIP 模型； 3. SD-Trainer，支持微调训练 LoRA 模型； 4. fooocus，基于 SDXL 的绘画模型，无需手动调节复杂参数； 5. AudioCraft，支持 AI 音频和音乐生成； 6. GPT-SoVITS，支持声音克隆和文本到语音转化（TTS）功能； 7. llama，支持文本生成与多任务处理； 8. models，模型库，内嵌 100 个专业模型，覆盖电子商务、产品设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角色设计、场景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装潢设计等领域； 9. prompt，专业提示词库，含起手、反咒、镜头、人物、服饰、表情、动作、场景道具、调色板 9 大类； 10. 支持模型库、提示词库的定期更新（至少每季度 1 次），提供免费更新服务 1 年。	130000
9	机柜	1	1. 机柜内部可用空间：标准 19 英寸机架安装。 2. 整体体积≤高 1200mm*宽 600mm*深 600mm 3. 材料与工艺：机柜主体材料冷轧钢板；厚度：框架≥1.5mm，门板≥1.2mm，侧板≥1.0mm； 4. U 位数量与标识：机柜标准 U 位数量：22U，立柱带清晰 U 位刻度标识。	1980

			5. 前门/后门类型：网孔门/密闭门，通风率$\geq 70\%$，确保冷热空气对流；通风孔分布：前门下方进风、后门上方出风，或顶部/底部风扇单元安装位，支持≥ 4个 80mm/120mm 风扇安装。 6. 内置 PDU 规格：AC220V 单相，电流容量$\geq 16A$，≥ 8 位国标插座，带独立开关和指示灯；	
10	智能音频主机	1	1. 主机需采用 ARM 架构处理器，CPU 核心数量≥ 4 个，CPU 主频$\geq 1.5GHz$，运行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 主机采用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集成音频信号处理模块、数字功放模块、交流转直流开关电源模块。 3. 主机采用数字功放芯片组，自带散热风扇。 4. 支持≥ 2 路 RJ45 网口音频输入；支持≥ 6 路凤凰端子差分输入，其中≥ 4 路支持 48V 幻象电源供电。 5. 支持≥ 2 路凤凰端子差分输出，支持≥ 2 路凤凰端子功放输出。 6. 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实现串口通信，支持通过 RJ45 网口实现网络通信。 7. 功率放大器的输出功率$\geq 2*150W$。 8. 采样率$\geq 48KHz$。 9. 频率响应范围为 100Hz~20KHz。 10. 总谐波失真$\leq 0.1\%$。 11. 信噪比$\geq 100dB$。 12. 支持自动反馈抑制算法，可抑制声反馈啸叫，声反馈增益$\geq 18dB$，支持≥ 5 个等级的反馈抑制强度调节。 13. 支持低时延 AI 降噪技术，既可对教室内的空调、电风扇等稳态噪声进行抑制，也可对板书声、走路声、桌椅声等瞬态噪声进行抑制，不进行扩声输出，降噪幅度$\geq 30dB$。 14. 支持虚拟音幕功能，在麦克风前方 180° 的讲台区域可以正常扩声，在麦克风后方 180° 的学生区域无法扩声，从而实现对区域嘈杂声的精准过滤。	5250

			15. 支持一键声场检测功能, 可对教室混响时间、环境噪声、频率响应、谐波失真等声学参数进行检测。 16. 支持扩声模式的切换, 可支持清晰模式、舒适模式、大音量模式。 17. 支持鹅颈麦、无线麦与吊麦自动切换。当鹅颈麦、无线麦开启并有输入后, 吊麦不扩声或降低音量, 保证鹅颈麦、无线麦声音清晰; 鹅颈麦、无线麦关闭或静音后, 自动切换到吊麦扩声, 保证扩声功能正常。 18. 支持拾扩一体功能, 可通过一只吊装麦克风实现本地扩声和远程互动, 本地扩音和远程互动能同时进行, 并且相互不影响效果; 本地扩音要求声音清晰响亮、无啸叫; 远程互动要求声音清晰、无噪声和回声。 19. #支持通过音频线与录播主机进行握手通信, 可实现录播主机音频矩阵的自动化配置。	
11	控制面板	1	1. 内置 IC 卡刷卡器, 支持 14443 协议 A and B, FeliCa™ 三类标准。 2. 内置高灵敏度全向麦克风, 拾音半径不小于 1 米。 3. 内置双喇叭设计, 功率$\geq 1W \times 2$。 4. 内置摄像头, 摄像头分辨率$\geq 1600 \times 1200$。 5. 采用 10.1 英寸电容显示屏, 支持 10 点触控, 屏幕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 6. 整机表面覆盖钢化玻璃, 硬度$\geq 9H$, 具备防眩光效果。 7. 玻璃与屏体采用全贴合工艺, 显示效果更佳。 8. 整机 CPU≥ 4 核, 最高主频$\geq 1.8G$, Linux 系统。 9. 系统运行内存$\geq 2GB$, 存储容量$\geq 32GB$。 10. 整机接口: RS232≥ 2, DC2.0≥ 1, Type-C≥ 1, RJ45(带 POE 功能)≥ 1。 11. 支持≥ 2 种供电方式, 支持适配器供电或中控主机 POE 接口供电。 软件功能 12. 情景模式可配置需要开启或关闭与中控系统连接的设备, 可配置≥ 4 种上	2200

			课情景模式，≥1 种下课情景模式，实现不同授课模式的快捷上下课操作。 13. 支持≥12 个自定义功能按钮设置，自定义配置已连接的设备开关等操控功能。 14. 支持≥3 种身份鉴权方式，包括刷卡鉴权、人脸识别鉴权、扫码鉴权。 15. 支持通过网络方式与小组互动软件系统进行连接，实现小组互动功能管控，包括投屏、广播和分享等功能。 16. 支持通过网络方式控制录播设备，包括显示和切换≥5 个机位的画面，一键启停录制、启停直播。 17. 支持无触控操作后自动息屏，支持配置 1 至 120 秒的自动息屏时间。 18. 支持脱网运行，离线状态不影响本地教学及控制。 19. 系统支持 IP 对讲功能，通过终端可以呼叫后台人员，实现 IP 语音电话功能 20. 支持中控平台远程推送中控固件及 UI 更新。	
12	交换机	1	1. ≥48 个 10/100/1000BASE-T 千兆电口+4 个 1G/10G BASE-X SFP+万兆光口； 2. 交换容量≥336Gbps/3. 36Tbps，包转发率≥144Mpps； 3.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QinQ、Voice VLAN、协议 VLAN、MAC VLAN；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1/V2/V3；支持 GE 端口聚合、静态/动态聚合、跨设备聚合	4279
13	嵌入式吸顶空调	2	1. 5 匹嵌入式吸顶式冷暖空调（天花机），一级能效； 2. 制冷量≥12310W；制冷功率≥3600W；制热量≥13510W；电辅加热功率≥2500W；循环风量≥2060m³/h； 3. 具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2564
14	阵列麦克风	1	1. 麦克风采用线阵列设计，内置≥6 个传感器单元。	3150

			2. 麦克风采用 ≥ 2 个网口进行模拟音频信号传输，配以强驱动输出电路，实现强抗干扰能力。 3. 麦克风采用 12V 直流供电。 4. 麦克风拾音距离 ≥ 6 米。 5. 麦克风频率响应范围为 100Hz~20KHz。 6. 麦克风灵敏度为 $-37\text{dB} \pm 3\text{dB}$ 。 7. 麦克风信噪比 $\geq 70\text{dB}$ 。 8. 麦克风输出阻抗为 $100\Omega \pm 20\%$ 。 9. 麦克风最大声压级 $\geq 110\text{dBSPL}$ 。	
15	无源音箱	1	1. 音箱采用 ≥ 2 个喇叭单元，其中 1 个 $\geq 6"$ 中低音喇叭单元，1 个 $\geq 1"$ 高音喇叭单元。 2. 额定功率 $\geq 30\text{W}$ 。 3. 最大功率 $\geq 60\text{W}$ 。 4. 阻抗为 8Ω 。 5. 最大声压级 $\geq 105\text{dBSPL}$ 。 6. 灵敏度为 $86\text{dB} (\pm 3\text{dB})$ 。 7. 频率响应范围为 70Hz~20KHz。	2250
16	课堂管理系统	1	1. 授权客户端 ≥ 41 个； 2. 支持屏幕广播（全屏/窗口，双显示器可选）、网络影院（流媒体，720p/1080p）、视频直播（USB 摄像头）、语音广播/对讲、学生演示、网络画板（共享白板）、分组教学、分组讨论（文字/图片/手写板）； 3. 支持屏幕录制、文件分发/提交、屏幕监视（多频道）、教学评测（答题卡）、课堂管理（远程开关机，U 盘/光驱/打印机限制）； 4. 支持组播/IP 广播，可调网络补偿强度（传输速率、包大小、广播帧速率等）	20000
17	智能讲台	1	1. 讲桌为钢木结合设计,采用冷轧钢板桌体,钢版厚度 $\geq 1.0\text{mm}$ ；讲桌采用双层木质桌面设计，上下层桌体木板厚度 $\geq 18\text{mm}$ 。 2. 升降立柱最大承重为 $\geq 120\text{kg}$ ，讲桌具备垂直平面水平位置 $\geq 110\text{N}$ 推力位移仍不超过 5mm 的移动。 3. 讲桌尺寸设计为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1217\text{mm} \times 670\text{mm} \times 884\text{mm}$ ，根据人体	12000

			工学设计，水平桌面高度合适教师站、坐教学。 4. 底部机柜尺寸设计为长×宽×高≥1105mm×545mm×520mm，机柜容量≥10U,可适装标准 19 英寸系列网络、通讯类产品，机柜内部带有标准机架和标准电脑主机空间，主机柜门带有磁吸式小门，无需打开柜门即可开关电脑。机柜门采用大面积散热孔设计，易于柜内设备的通风散热，避免设备损坏。前后门都可以打开，方便设备安装及维护，前后门只需要一把钥匙管理； 5. 讲桌具有升降控制器设计，至少具备水平桌面距地高度 LED 数字显示、上升按键、下降按键；还具有一键调节水平桌面到出厂默认适合教师坐姿的高度和一键调节水平桌面到出厂默认适合教师站姿的高度，且均为独立按键，不与任何其他功能键复用，出厂即可使用，无需任何现场部署设置； 6. 讲台正面支持学校进行 LOGO 定制。	
18	网络中央控制器	1	1. 机身高度不超过 1U。 2. HDMI 视频输入接口≥3 个，HDMI 输出接口≥4 个，支持 HDMI 矩阵功能，HDMI 输入输出分辨率均不低于 4K@30Hz。 3. HDMI 支持音视频分离能力，支持 HDMI 信号内的音频，自动分离到音频模块，方便连接外置功放音箱设备。 4. 具备 3.5mm 音频输入口≥2 个，3.5mm 音频输出接口≥2 个。 5. 支持音频输入和 HDMI 音频混音后从音频输出口输出，支持在本地及远程对输出总音量进行调节。 6. 具备 USB2.0 TYPE-A 类型输入接口≥2 个，支持扩展 RS232/RS485 7. 具备 1 路幕布升降控制电源，可直接控制幕布升降，并采用防脱落电源插口。 8. 支持≥2 路 220V 国标受控电源，每路电源具备时序供电、断电管理。可分别设置受控电源接口的供电、断电	6800

		顺序及延迟时间，实现投影机、计算机等设备系统正常关机后才切断设备电源，避免强制断电对设备造成损害。 9. 具备 RS232 接口≥ 4 个，具备 RS485 接口≥ 2 个；每个接口均独立逻辑可编程，支持延时发码、组合串口控制指令下发，支持波特率、校验位自定义 10. 支持仅通过 1 路 POE 网络接口，实现主机与面板的通讯与供电。 11. 主机正面面板具备≥ 4 颗指示灯，可实时查看主机的状态，包括：网络、串口通讯、时序电源，总电源；≥ 1 路 type-c 接口，可实现通过电脑对中控主机的快捷调试。 12. 支持用户在后台端通过局域网络在线配置中控各控制接口上的控制码发码指令。 13. 整机 CPU≥ 4 核，最高主频$\geq 2.0\text{G}$，Linux 系统。 14. 系统运行内存$\geq 2\text{GB}$，存储容量$\geq 32\text{GB}$。 15. 采用超静音无风扇设计。 16. 麦克风输入接口≥ 2 路，支持幻象供电。 17. 12V/5V 直流供电输出≥ 2 路，输入输出 IO 接口≥ 1 路。 18. 内置千兆交换机，接口数量≥ 5 路；支持 VLAN 划分，支持 VLANID 设置，支持 trunk 模式设置。	
--	--	--	--

三、产品指标要求和实施方案

购置相关实训设备：41 台高性能图形工作站，满足三维建模、动画渲染、剪辑合成等高负载任务需求；配备数位板助力学生进行手绘创作与传统动画制作；配置实训室所需如音响空调等其他设备。

购置软件系统与实训平台：产业教学资源平台，用于搭建及扩充专业教学资源库，满足教学实践、教师能力提升等需求，加强师生对于产业前沿技术的了解与应用。

四、服务要求

本要求针对本次机房改造项目，涵盖清单内全部设备、软件及系统集成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全流程服务，乙方（服务提供方）需严格遵照执行，确保改造

后机房满足教学、实训正常使用需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合同约定。

（一）服务总则

1. 乙方需具备完成本次机房改造的相关资质，配备专业技术团队，全程提供规范、高效、优质的服务，确保改造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2. 改造服务需兼顾安全性、实用性和可扩展性，所有操作符合机房安全管理规范，避免对周边环境及现有设施造成损坏。
3. 乙方需制定详细的改造实施方案（含进度计划、人员配置、安全措施），提前报甲方（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施工改造工作。

（二）所投产品要求

- 1、所供机房设备（UPS、精密空调、配电柜、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具备 3C 认证、节能 / 环保认证等法定有效证书。
- 2、涉及涉密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备对应保密、安全相关资质。

（三）设备采购与交付服务

1. 乙方需按清单要求采购全部硬件设备（教师工作站、学生工作站、数位板、智能讲台、交互智能桌面显示终端、网络中央控制器、控制面板、智能音频主机、阵列麦克风、无源音箱、交换机、机柜、教师椅、学生实训桌、学生实训椅、嵌入式吸顶空调），确保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一致，质量合格。
2. 设备交付时，乙方需同步提供完整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相关认证证书（如 3C、节能认证）及配件，确保设备可追溯、无质量隐患，交付过程需提前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完成到货核对。
3. 设备运输、搬运过程中，乙方需采取防护措施，避免设备碰撞、损坏、受潮，若出现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承担全部费用。

（四）安装调试服务

1. 硬件安装调试

(1) 乙方需按机房布局及行业规范，完成所有硬件设备的安装、固定，确保安装牢固、位置合理，符合教学实训操作需求；线缆布放规范、整齐，标识清晰，无杂乱、缠绕，接地可靠。

(2) 逐一完成各设备通电调试：工作站运行流畅、网络连接稳定；数位板感应灵敏、笔触正常；智能讲台、交互智能桌面显示终端操作便捷、功能正常；音频设备（智能音频主机、阵列麦克风、无源音箱）拾音清晰、音质良好，无杂音、啸叫；交换机、网络

中央控制器、控制面板联动正常，指令响应准确；嵌入式吸顶空调安装规范、控温精准，无泄漏；机柜布局合理，散热、防尘达标；家具摆放整齐、牢固，满足使用需求。

(3) 完成所有硬件设备的兼容性测试，确保各设备协同运行无冲突、无故障，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2. 软件部署调试

(1) 乙方需按清单要求，完成桌面云管理系统、课堂管理系统、数字内容制作在线学习系统、艺课数创 AIGC 实训平台的部署、安装，确保软件版本、授权数量与合同一致，授权有效。

(2) 完成软件调试，确保核心功能正常使用：桌面云管理系统可实现终端管理、资源分配等功能；课堂管理系统可满足教学监控、互动、作业管理等需求；在线学习系统资源齐全、操作便捷；AIGC 实训平台可正常实现创作、素材生成等实训功能。

(3) 完成软硬件兼容性调试，确保软件与工作站、网络设备等协同运行，无卡顿、崩溃、断连等现象，数据传输准确、稳定。

3. 系统集成调试

(1) 乙方需完成所有设备、软件的系统集成对接，实现硬件设备之间、软硬件之间的无缝联动，形成完整的教学实训系统，满足课堂授课、学生实训、作品展示等场景需求。

(2) 完成集成系统整体调试，确保系统连续稳定运行，无故障、无中断，可通过网络中央控制器等设备实现对整个机房设备的统一控制，调试完成后提供完整的调试报告。

(五) 培训服务

1. 乙方需为甲方工作人员（教师、管理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所有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查，以及软件的使用、管理、升级等。

2. 培训形式可采用现场实操、集中授课等方式，确保参训人员能独立完成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处理，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确保培训效果。

3. 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培训课件、操作手册等资料，方便甲方后续查阅、学习。

(六) 售后保障服务

1. 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需在约定时间内（本地不超过 2 小时，异地不超过 24 小时）派员到场处理，免费更换损坏的设备部件（人为损坏除外）。

2. 质保期内，乙方需定期对机房设备、软件及集成系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故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巡检记录需提交甲方留存。

3.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需提供长期有偿维保服务，收费标准提前报甲方确认，维保响应时间不超过质保期内约定标准。

4.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售后档案，记录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巡检等相关信息，便于后续追溯。

（七）安全与合规要求

1. 改造施工过程中，乙方需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2. 所有设备、软件及系统集成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电气安全等相关标准，无安全漏洞，避免数据泄露、设备故障等安全隐患。

3. 改造完成后，乙方需清理机房现场，确保环境整洁，无施工垃圾、杂物残留。

（八）其他要求

1. 乙方需严格按照约定的工期完成机房改造全部工作，逾期未完成的，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改造过程中，若需调整方案，乙方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不得擅自变更。

3.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设备资料、软件授权、调试报告、培训记录等），验收不合格的，需按要求限期整改。

五、验收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本次采购的全部设备、软件及系统集成项目验收，作为甲乙双方验收唯一依据，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一）验收总则

1. 甲方为主导验收方，乙方需配合提供资料及技术支持；乙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视为默认合格。

2. 验收流程：到货核对→外观检查→安装调试→功能性能测试→资料审核→签署验收报告，不合格项乙方需限期整改后重新验收。

3. 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二）硬件设备验收

1. 到货核对：所有硬件（教师/学生工作站、数位板、智能讲台等清单内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一致，配件齐全，提供合法出厂证明及相关认证。

2. 外观及完整性：电子设备无划痕、破损，标识清晰；家具类无磕碰、松动；空调无破

损、泄漏隐患，外观完好。

3. 安装调试：安装符合规范，设备通电正常启动，参数达标；各设备兼容性良好，能协同运行，满足教学实训需求。

4. 专项要求：工作站运行流畅、网络稳定；数位板感应灵敏；智能讲台、显示终端操作正常；音频设备拾音清晰、无杂音；空调控温精准；家具承重、舒适度达标。

（三）软件验收

1. 到货及部署：软件（桌面云管理、课堂管理等清单内软件）版本、授权与合同一致，部署规范，授权有效，与硬件兼容。

2. 功能测试：核心功能齐全，操作便捷，能满足教学、实训及管理需求，数据准确完整。

3. 性能要求：连续运行 72 小时无卡顿、崩溃，响应及时，具备基本安全防护功能。

（四）系统集成验收

1. 所有设备、软件联动对接完整，无遗漏，能无缝协同运行，满足教学实训场景需求。

2. 集成系统运行稳定，无故障，乙方提供完整调试报告。

（五）资料验收

乙方提供完整验收资料（设备合格证、软件授权、安装调试报告等），加盖公章，资料不全视为验收不合格，需限期补充。

（六）验收不合格处理

1. 验收不合格，甲方出具通知书，乙方限期整改；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讨款项及损失。

2. 乙方逾期或拒绝整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保金并索赔。

（七）其他约定

1. 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2. 验收检测费用，因乙方原因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原因的由甲方承担。

3. 本标准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争议按合同约定解决。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合同模板)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
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
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货物的质量约定：

交货期：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标的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 (货

物服务 5%) 履约保证金, 货物经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自动转成质量保证金, 12 个月后无息退还。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期限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 乙方已全面履行保修义务、无遗留质量争议且无应扣款项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退还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 将质量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未按约定维修、更换或承担相关费用的, 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5、本合同的供货时间及供货地点

供货时间: _____

供货地点: _____

6、违约责任约定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4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的货物。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货物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供货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5 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 卖方应将服务手册寄给买方。

5.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6 检验和验收

6.1 在服务前, 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6.2 服务完成后, 买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6.3 买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 索赔

6.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 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6.2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6.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 但卖方同意退款,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6.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6.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7 延迟服务

- 7.1 卖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 7.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服务，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 违约赔偿

- 8.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交付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不可抗力

-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3.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3.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5.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卖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卖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

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买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分包，卖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买方扣除 10% 的卖方违约责任。

16 合同修改

- 16.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计量单位

-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履约保证金

- 2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
- 2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
买方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 20.4 履约保证金保函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应完全有效，最终验收合格后一年内退还。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1.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_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_____

2、_____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_____

3、_____

4、_____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5、_____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2、_____

7、_____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_____

2、 _____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2、 _____

4、 _____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2）、 _____

2（1）、 _____

2（2）、 _____

2（3）、 _____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

3、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